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不予行权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将 43 名核心员工列为激励对象，并授予 188 万股股票期权。

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满足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不予行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前期已注销期权数量为 113.5 万股。

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：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.0 亿元，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）不低于 2,500.00 万元。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以上条件方可行权。

二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不予行权的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会审[2024]3428 号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,011,231.99 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5,830,840.39 元，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业绩指标等级，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，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不予行权。

三、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可行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未能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、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